_ 、

A 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,其設立之初係由擁有技術的甲透 過介紹,主動向擁有資金的 B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B 公司)提出合資設立之案。 甲及 B 公司雙方決定發行無面額股,甲出資新台幣(下同)150 萬元,認購 A 公司 100 萬股普通股及 50 萬股甲種特別股(下稱甲特); B 公司則出資 2000萬元認購 150 萬股乙種特別股(下稱乙特)。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甲特發行條件如下:(A) 甲特股東指定 A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後,形式上經董事會選任;(b)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,轉換前,甲特一股轉換為一般普通股。(c)甲特股東得對於股東會決議解任特定董事之結果行使否決權;另外,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乙特發行條件如下:(A)乙特股東得對於公司讓與重大資產議案,行使否決權;(b)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,轉換前,乙特一股轉換為三股普通股。 經過七年的研發與市場開發,A 公司成績顯著。

上述甲特與乙特之各項約定是否有效? A 公司採無面額股制度,可否直接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? A 公司於設立時,依照甲與 B 公司約定之出資,其實收資本額為多少?(50分)

【案例改編自:108 台大、廖大穎,發行具否決權特別股的實務爭議,月旦法學教室,211 期,2020 年 5 月】

– ,

TGG 公司為一上市公司,有董事長甲以及其他董事乙丙丁戊等五人,另有獨董 庚、辛、壬等三人,癸為總經理。TGG 公司係以電子產業為業,係目前全球最大的積體電路供應商,目前因為 5G 技術抬頭,為避免讓 HW 公司專美於前,TGG 立志開發出更快、更好的硬體,以符時代需求,而 SS 公司旗下的 SSS 公司,向來於積體電路研發表現良好,TGG 公司垂涎已久,近期更是感受到不得不把 SSS 公司吃下的壓力。故甲私下與 SSS 公司的大股東 S1、S2、S3 餐會,並提出收購的想法,並以每股價格 200 元的收購價獲得 S1 等三人的承諾支持;又 TGG 公司隨後宣布於 10/19 至 11/11 期間公開收購,並以 150 元作為收購價格收購五千萬股。隨後,由於 APP 公司推出第 11 代手機,主打其醜無比的設計於全球市場銷售慘淡,TGG 公司作為 APP 公司的供應商,亦受到打擊,無法提出足額現金,導致公開收購以失敗告終。獨董庚對於甲獨攬董事會大權、其餘獨董任憑董事們處置的現況很不滿,遂向 TGG 公司請求閱覽公開收購的文件,卻遭到甲等人以「獨立董事不懂經營、獨立董事是公司的外人」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。

試問:

- (一) 如 TGG 公司於 10/1 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後,又於 10/9 購買市價 120 元之 SSS 公司股票 20 萬股,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?(12 分)
- (二) 又 TGG 公司拒絕獨立董事庚之請求有無理由?立法上有無建議?(13分)

 \equiv 、

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,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 20 年期人壽保險,約定身故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,受益人為妻丙。嗣後甲於同年 5 月 27 日時即因故未繳保費,故保險契約依法自寬限期 30 日之翌日即 103 年 6 月 27 日停效。後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復效,並依 A 公司要求提供可保證明。A 公司以甲自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於 B、C 醫院就診頻繁,且未於復效申請時提起,僅提供 B 醫院之病歷,而未提供 C 醫院之病歷為由而拒絕復效。

嗣後甲檢具 C 醫院之病歷起訴請求 A 公司將契約復效,並主張甲申請復效係在保險契約規定之 2 年期間,其雖於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多於於 B、C 醫院之心臟科就診,惟其於停效前 103 年 4 月 12 日即在 B 醫院診斷為:狹心症、高血壓、冠狀動脈心臟病,亦即其於停效前即有上開心臟病史,以此對照停效後伊持續就診之門診或住院診斷相同,是甲上述病史再保單有效期間即已存在,其危險程度並未在附效期間內有重大變更,被告拒絕甲申請復效應為無理由。

- (一) 試問:何人之主張就有理由?(20分)
- (二) 又如嗣後甲罹患思覺失調症,常幻想有鬼怪附身,而於 107 年 1 月 2 日症狀發作於自家頂樓跳樓身亡。丙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, A 公司主張甲係故意自殺為由,依保險法 109 條其無庸負保險責任,試問 A 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?(5分)

【案例選自:葉啟洲,保險法,六版,頁489;葉啟洲,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前的 危險變更,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?,月旦法學教室,第 182 期, 2017年12月】